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拟定“以 2022 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等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74,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74,000 股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